附件2

大冶市2024年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证明**  **内容** | **设定依据**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索要单位** | **开具**  **单位** |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1 | 有无抵押、查封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该项目有无抵押、查封，明确抵押权人、查封人及抵押、查封期限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市住建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2 | 有无拆迁还建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该项目有无拆迁还建，明确拆迁还建面积、户数 | 行政法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 市住建局 | 县级以上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3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用于证明计量标准器已经检定或校准合格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第5.1.2.1款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全国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直接取消 |  |  |  |  |
| 4 |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用于证明至少有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第5.1.2.1款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  |  |
| 5 |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申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的技术性文件，用于证明计量建标的核心技术内容 | 部门规章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  |  |
| 6 | 家庭状况证明 | 申请社会救助 | 申请人收入和财产情况 | 行政法规 | 《社会求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程序办理:(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市民政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